

证券代码：300873

证券简称：海晨股份

告编号：2021-018

##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6日，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38,459,079.72元，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.75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序号	获得补助主体	提供补助主体	获得补助原因	收到补助时间	补助形式	金额（元）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
1	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	企业发展扶持奖励	2021年4月	现金	26,080,000.00	否
2	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吴江经济发展局	资本运作奖励资金	2021年3月	现金	5,000,000.00	否
3	成都汇晨物流有限公司	成都市双流区航空经济局	疫情期间航空经济稳增长措施	2021年3月	现金	3,021,000.00	否
4	常州亨通海晨物流有限公司	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	稳外贸奖励	2021年1月	现金	2,466,000.00	否
5	成都汇晨物流有限公司	成都市双流区商务局	国际产能合作资金	2021年2月	现金	779,620.00	否
6	成都双流综保物流有限公司	成都市双流区商务局	国际产能合作资金	2021年2月	现金	466,259.00	否
7	成都汇晨物流有限公司	成都市双流区航空经济局	疫情期间航空经济稳增长措施	2021年3月	现金	241,400.00	否
8	公司各下属子公司	国家税务总局各地方分局	1-3月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	2021年1-3月	非现金	368,986.42	是

9	公司各下属子公司	各地方政府	其他单笔金额5万以下共7笔	2021年1-3月	现金	35,814.30	否
合 计						38,459,079.72	-

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### 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上述收到的补助款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### 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收到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除资本运作奖励金共计人民币5,000,000.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，其余均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。

### 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政府补助资金的取得将会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38,459,079.72元，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8日